

※依據教育部 106.01.23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10944 號函核定  
之東南科技大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  
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東南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單獨招生簡章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828~9(招生中心)

(02)8662-5821~4(教務處)

網址：<http://ac.tnu.edu.tw/>

# 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	2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	3
參、報考資格 .....	3
肆、報名 .....	5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	6
陸、錄取(放榜) .....	6
柒、報到(註冊) .....	6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處理 .....	6
玖、簡章公告事宜 .....	7
拾、附註 .....	7
附表一、報名表 .....	8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	9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	10
附表四、申訴申請表 .....	11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12
附件一、本校大眾交通指南 .....	13

考生服務電話：(02)8662-5828~9(招生中心)  
(02)8662-5821~4(教務處)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ac.tnu.edu.tw/>

## 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a href="http://ac.tnu.edu.tw/">http://ac.tnu.edu.tw/</a>	<b>107/01/18(星期四)</b> 起	
現場報名	<b>107/08/07(星期二)</b>   <b>107/08/14(星期二)</b>	報名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中山樓 2 樓) 時 間：週一~週五 09:00~16:00 週六、日不受理
成績查詢	<b>107/08/16(星期四)</b> <b>15:00</b>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錄取(放榜)	<b>107/08/16(星期四)</b> <b>15:00</b>	
報到(註冊)	<b>107/08/21(星期二)</b>	報到(註冊)時間屆時公告於本校 網頁
申訴處理	<b>107/08/29(星期三)</b> 前	

##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審查項目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	23	<b>書面審查(100%)</b> 1.歷年成績單 2.個人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註 1:營建與空間設計系實際招生名額，於 107 年 8 月 7 日聯合登記分發放榜後，另行修正。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41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35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15 <sup>註 1</sup>	
	電子工程系	25	
	電機工程系	20	
	資訊科技系	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5	
	企業管理系	13	
	觀光系	36	
	應用英語系	22	
	表演藝術系	51	
	休閒事業管理系	65	
	餐旅管理系	60	
	數位媒體設計系	29	
	室內設計系	30	
	創意產品設計系	23	
數位遊戲設計系	29		

## 參、報考資格

- ◆下列符合【一、8~12及15(1)③】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包含一、15(5)~15(8)條款】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3.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

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9.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10.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11.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2.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3.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14.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15.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6)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7)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 107/08/07(星期二)~107/08/14(星期二)，週一~週五 09:00~16:00(週六、日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招生中心(中山樓 2 樓)

四、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件：

1.報名表：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2.請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二)

(二)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黏貼於附表二)

(三)書面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必繳)

2.個人自傳(必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4.交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5.書面資料繳交後概不退還。

五、繳納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凡具有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採用)，報名費均予以全免。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二、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07/08/16(星期四)下午 3: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

## 陸、錄取(放榜)

一、本校預訂於 107/08/16(星期四)公告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ac.tnu.edu.tw/> 自下午 3:00 起開放查詢。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柒、報到(註冊)

本校於 107/08/21(星期二)辦理報到(註冊)作業，考生屆時請依通知到校辦理。

##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

一、成績複查日期：107/08/29(星期三)16:00 前。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

(二)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四、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六、申訴日期：**107/08/29(星期三)**下午 4:00 前。
- 七、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現場辦理申訴。

## 玖、簡章公告事宜

- 一、簡章公告日期：**107/01/18** 起。
-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ac.tnu.edu.tw/>。
-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中心(02)86625828~9，教務處(02)86625821~4 或傳真(02)26643648。

## 拾、附註

- 一、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tnu.edu.tw/>。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表一

## 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報考系別						
原 就 讀 學 校	學 校：	系 科：	年 月 畢(結)業			請貼乙張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市	市 區 鄉 鎮	路 街	段	
考 生 電 話	( )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考生簽名(不得代簽)：\_\_\_\_\_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請備齊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 浮貼於此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於此
--------------------

附表三

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b>107/08/29</b>(星期三)下午 4:00 前，<u>先行傳真</u>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再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u>以限時掛號郵寄</u>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p>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附表四

## 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

##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科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b>107/08/29</b>(星期三)下午 4: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申請。</p> <p>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申請人：  
地址：  
報考系別：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 ◎捷運

-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動物園站1號出口→轉乘236公車 (約10分鐘到校)
-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中和新蘆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象山站1號出口(指南客運912公車)